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日期

二零一八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至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截止日期及

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於六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其續會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六月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六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六月四日(星期一)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劉陳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林絢琛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份合併相關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241,363,246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24,136,324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

## 董事會函件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7,8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導致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動用計劃上限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正進行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时，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並有助本公司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活動。

考慮到現有股份之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下降。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需要，本公司或會考慮可能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其他安排

####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7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40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5,40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普通股碎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應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James Lee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2298 6228)。

合併普通股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普通股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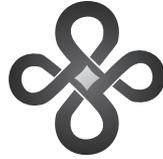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謹啓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所產生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股份合併或使之生效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於彙集處理及出售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 僅供識別